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全美戲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漢
被　上訴人　林東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１０９年７月３１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迄未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４４２條第２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５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６２８５元（按：被上訴人於第一審訴訟程序中為訴之變更，故上訴範圍內訴訟標的價額已與起訴時不同）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